

法院动态

善意文明执行 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 近日,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的理想,灵活运用执行措施,高效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既实现申请执行人债权,同时避免企业因资金不足导致停工,实现“双赢”。

申请执行人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水泥公司之间合同纠纷,被执行人拖欠申请执行人货款及借款1000余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了解到某水泥公司并非故意不履行生效判决,而是企业暂时资金流转困难。考虑到某水泥公司运营实际情况,执行法官秉承善意文明执法的理念,不断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耐心释法说理,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日前,被执行人首先偿还部分欠款,并对剩余欠款作出了详细的分期付款计划。

马颂佳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分析研判找症结 精准施策提质效

本报讯 为精准把握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全面优化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相统一,近日,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召开审判执行质效、长期未结案件调度会。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畅主持会议,全体班子成员、中层正副职和员额法官参加会议。

为更好推动审判执行质效创优跃升,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忠兴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调度,带领法官详细分析未结原因、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明确结案方向,作出结案计划。他表示,要下大力气推进诉源治理、减少案件增量,加强诉前调解工作,切实发挥前端纠纷的“桥头堡”作用,强化诉调对接,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解决。

马颂佳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法治宣传进校园 撑起成长“保护伞”

本报讯 为增强中小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防范校园犯罪和校园欺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近日,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走进大洼区实验小学,举办“法治护航 健康成长之预防校园欺凌”专题讲座。

本次讲座以近期热门案例为切入点,以案例分析、图文讲解相结合的方式,向同学们讲解关于刑事责任年龄,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类型、危害、可能触犯的法律及如何应对和防范校园欺凌行为等内容,并向同学们发放宣传手册。

同学们认真听讲、积极互动,现场气氛十分活跃,此次宣讲让同学们对校园欺凌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同时让大家进一步地了解法律、敬畏法律。

马颂佳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一案一群“沙楞痛快”

沈北新区法院派出法庭微信群办案提升诉讼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报讯 “扫一扫人民法庭微信二维码即可在线向法官咨询法律法规,并了解案件进展……”据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虎石台人民法庭庭长苏芳介绍,目前,沈北新区法院的三家派出法庭均开设了“人民法庭专用手机微信群”,有利于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审判效率,提升判决履行率,实现了“一举四得”的效果。

“没想到扫个码就把矛盾解决了,不用到现场开庭,确实方便了我们老百姓。”

在虎石台法庭高效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后,原告向法庭工作人员表达了感激之情。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该案立案后法官助理便与双方当事人及时沟通,经研判,案件事实清楚、证据齐全,故征得双方同意后,通过微信网络的方式进行调解,双方“屏对屏”达成调解协议。随时随地接收信息、回复信息,用“小”时间处理“大”案件,真正做到了高效便民。

据悉,沈北新区法院派出法庭针对城郊法庭案件数量大、涉及范围广的特点,抓

住诉讼效率和服务水平两个支点,开创微信群送达、调解、履行审判新模式,旨在利用微信等通信载体,更快捷地与当事人沟通交流,更及时解答当事人的法律咨询,“在群里”在线调解,释明判决适用法律,并告知文书送达、案件进展等事项。同时,“在群里”也可开庭,审理过程、电子签名瞬间完成,裁判文书即时送达,当日结案,审理过程还能下载成卷……法官还可“在群里”督促当事人按时履行,确保案结事了。

王佳楠 本报记者 关月

“一村一辅”护耕忙

“买种子化肥要留心!”“春耕有什么困难需要公安机关帮助?”这是驻村辅警们同百姓最常说的话。桓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华来派出所充分发挥“一村一辅”优势,推进田间警务,驻村辅警走进村屯农资店铺对农资产品的进货渠道、生产日期、登记备案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负责人从源头上严把质量关、安全关。

杜明鑫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摄



查封有效! 受伤行人拿到救命钱

本报讯 行人李某被撞伤后急需治疗,诉前保全的房产却在查封当天转移到他人名下。在法官的协调下,最终确认查封有效,申请执行人李某拿到了治疗钱。日前,李某的亲属将两面绣有“公正执法 热心为民”“怀爱民之心 办利民之事”的锦旗送到法库县人民法院,对执行法官李春宇在办理案件中的艰辛付出表示感谢。

这是一起由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赔偿义务人那某是一名未成年的“大男孩”。案发当天,由于天色昏暗,那某骑行电动车时为躲避大货车不慎将在路边行走的李某撞成重伤。事故发生后,伤者李某仅在抢救阶段收到那某家人垫付

的3万余元医疗费。

面对高昂的治疗费用,李某无奈之下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前保全。法库县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委托外省某法院查封了那某母亲名下位于当地的一套房产。

经法院调查,那某的父母离婚多年,本人没有经济来源,故判决赔偿义务人那某的父母作为赔偿主体共同承担责任,赔偿金额为73万余元,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发现,诉前保全的房产在委托查封当天被转移到了他人名下。

李春宇看到病榻上急需治疗的李某焦急万分,将“情、理、法”贯穿执行全过程——经多次协调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最终确认查封有效,不动产登记中心

对已转移到他人名下的房产进行回转登记;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赔偿义务人那某的母亲先期支付了38.5万元执行款,其父亲提出还款计划。

申请人李某家属拿到赔偿款时激动不已,先期筹措的治疗费及二次手术费用终于有了着落,特意送上两面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刘杨 本报记者 关月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公告 致全体股东(恒通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大连科润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达优贸易有限公司、王影、高存涛): 因公司经营需要,现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议题及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6月16日早9:00 会议地点:泰德大厦18层一号会议室 参会人员: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全体股东召集人:张磊 主持人:张磊 召开方式:1.现场会议;2.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题: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磊变更为于军。 三、其他事项:请各参会人员安排好工作,准时参加会议。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411-8496 0777 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537号泰德大厦1802室 大连花园口众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工伤认定工作规定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九十二条现要求危书林(大连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书林被服厂)自见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史玉保),逾期不领,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大连金普新区金马路199号532室 联系电话:0411-87566100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5日

遗失声明 柴宝贞罗家房镇青坨子村26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新入市农地承包权第07739号,编码21018111420018000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徐程百货商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600MA113TXB5F,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辽宁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2101160015786 财务专用章2101160015788 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刘瑞律师执业证(编号:1210220111441944,流水号:11804772,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沈阳茨榆坨阿伯特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公章:210122001024639 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兴城市艺海大地景观雕塑厂(代码91211481MA0QERHH8D)公章211481000010895、财务专用章211481000010896、韩秀娟法人章211481000010897,以上三个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本人张瑞是沈阳市皇姑区淮河街19号1-4-1产权房主。经查该地址还有一户未迁出,对户口未迁走人员请10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走将按沈阳市户籍政策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瑞 电话:15804010159